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科函〔2022〕59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22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评估复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联合会），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文件、规划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及服务效能，按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号），现组织开展2022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能力平台评估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复核范围

（一）年度评估范围

年度评估范围为我部认定的第一批（2016年通告）、第二批（2017年通告）、第四批（2021年通告）的平台。

(二) 到期复核范围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复核。本次复核范围为我部认定的第三批（2019年通告）平台。复核结果将向社会公告，复核不通过的平台单位将移出平台名录。

二、评估复核内容

本次评估复核主要依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指南（修订版）》要求，围绕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针对平台硬件基础、资质资源、研究能力、数据资源、专业人才、企业服务、产业服务、政策咨询、机制创新、平台协同等情况进行评估复核。

三、工作要求

2022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评估复核工作分为单位自查、推荐单位审查和提交报告3个阶段。

(一) 单位自查

8月31日—9月20日，各平台围绕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全面开展自查，填写《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评估/复核报告》（模板见附件1）。参加**年度评估**的平台相关数据和材料填报时间区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1日。参加**到期复核**的平台相关数据和材料填报时间区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6月31日。

(二) 推荐单位审查

9月20—30日，各平台将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对发现

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审查通过的在封面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提交报告

参加**到期复核**的平台，由推荐单位对相关材料完成审查后，于10月15日前函报我司（纸质版一式两份，word/excel格式电子光盘一份，文件命名格式“第X批-XXX类-单位名称”）。

参加**年度评估**的平台，由平台单位于10月15日前寄送至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纸质版一式两份，word/excel格式电子光盘一份，文件命名格式“第X批-XXX类-单位名称”）。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高鹏飞 010-68205243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

张翠 010-68207723/18612691313

韩婷婷 010-68207742/15942520924

附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评估/复核报告（模板）



抄送：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附件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年度评估/复核报告

平台类型： 检验检测类 信息服务类 创新成果产业化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制

声 明

一、本单位愿意遵守《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所填报材料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本单位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平台单位负责人（签字）：

平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平台年度评估/复核情况统计表

一、基本信息				
平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产业化			
平台单位名称				
列入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批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批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地址/邮编		传真		
二、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主要服务的产业领域				
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情况	国家级项目/课题数(个)		省部级项目/课题数(个)	
	其他项目/课题(个)			
平台获奖情况	国家级奖励(个)		奖励名称(可在后面报表中补充)	
	省部级奖励(个)		奖励名称(可在后面报表中补充)	
其他基本情况,请在后面报表中进行补充。				
三、平台运行情况				
平台提供服务情况	提供服务次数(次)		其中中小企业服务次数(次)	
	服务企业数量(家)		其中中小企业服务数量(家)	
与行业内相关机构交流情况	举办论坛数(场)		参会人数(人次)	
	举办培训会数(场)		培训人数(人次)	
	其他交流会(场)		参会人数(人次)	
成果转化情况	成果精准对接企业数量(家)		收集企业技术需求数(条)	
	创新成果产业化产生的经济效益(万)		收集的创新成果项数(项)	
	促成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签约数(项)		促成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签约金额(万元)	

	促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质押融资项目数 (项)		促成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质押融资合同金额 (万元)	
	技术经理人人数 (人次)		-----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平台能力建设情况	是否有基地拓展与机构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基地拓展与机构建设数量: 个 其中, 完成的: 个		
	新增设备台套数	新增设备台套数: 个 (套) 原值: 万元		
	新通过 CNAS、CNCA 或 CMA 认可的检测认证和校准项目数 (个)			
	新取得的省部级以上示范、试点或资质数 (项)			
	是否有数据采集及数据库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数据库建设数量: 个 新增数据条目: 条		
	收集的创新成果项数 (项)			
	新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	申请数 (件)		
		授权数 (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 (件)			
	主导、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 (项)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团体标准 (项)		
		企业标准 (项)		
		其他 (项)		
承担国家、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数 (项)				
发布研究报告情况	行业 (或产业) 研究报告 (份)			
	行业重点领域 知识产权研究			

		报告(份)	
五、平台重要信息变更情况			
服务平台负责人、地址、主要投资方或上级主管单位等重要信息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更，已及时上报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更，但未上报变更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六、平台情况概要介绍			
合法合规情况（简介）			
中小企业支持与服务情况（简介）			
软硬件基础情况（简介）			
资质资源情况（简介 平台当前所提供主要服务的数量及名称、主要服务的对应资质的数量及名称、资质授予来源、级别等）			
研究能力情况（简介 研究能力、成果及获奖等）			
数据资源情况（简介）			
专业人才情况（简介）			
企业服务情况（简介）			
产业服务情况（简介）			
政策咨询情况（简介；此项内容对于试验检测类平台及机构不作硬性要求）			
平台协同情况（简介）			
机制创新情况（简介）			
支撑和服务企业，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			

能力得到提升的情况（简介）	
支撑和服务企业，促进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等得到提升的情况（简介）	
支持产业链建设及优化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相关成果或成效（简介）	
支持供应链建设及稳定运行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相关成果或成效（简介）	

注：A.参加年度评估的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统计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1日。参加到期复核的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统计的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6月31日。

B.对于六、平台情况概要介绍部分，以下几项介绍的相关情况、成果或成效，如可提供对应的证明或依据等材料，请作为相关文件一并提交。由服务对象或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需加盖服务对象或第三方单位的单位公章。

- (1) 支撑和服务企业，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的情况；
- (2) 支撑和服务企业，促进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等得到提升的情况；
- (3) 支持产业链建设及优化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相关成果或成效；
- (4) 支持供应链建设及稳定运行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相关成果或成效。

2.平台年度评估/复核报告大纲

一、服务平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等方面的情况（简述）

二、平台总体情况（包括平台功能简介、发展目标、发展思路、运行模式及管理机制等）

三、平台建设详细情况（请参照《平台工作指南》，结合实际，介绍在硬件基础、资质资源、研究能力、数据资源、专业人才等各方面的建设情况和效果，及相关的各类成果、获奖情况等）

四、平台运行详细情况（请参照《平台工作指南》，结合实际，介绍在企业服务、产业服务、平台协同、机制创新、政策咨询等各方面的运行情况和取得的

效果，对于支撑产业链建设、支撑供应链建设、支持与服务中小企业三个方面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务请详细介绍）

五、平台建设、运行两方面的工作亮点及典型案例（典型案例请说明相应的效果和作用）

六、平台建设、运行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包括具体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当前解决状态、解决思路、解决过程、需要的具体支持等）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简述）

八、意见及建议（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供应链建设和产业生态建设、平台发展的需求（建设、运行等）、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平台建设问题和运行问题的解决等，简述）

注：参加年度评估的平台，报告统计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1日。参加到期复核的平台，报告统计的时间区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6月31日。